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审议通过,选举陈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陈琳女士简历如下:

陈琳女士,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1月至2018年1月历任一分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审计中心职员。

截至本公告日,陈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